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碎石 30 万吨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韶关翁源县兴顺矿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7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碎石 30 万吨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110-440229-04-01-406536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嘉辉	联系方式	18948883883
建设地点	韶关市翁源县新江镇塘心村		
地理坐标	(<u>113</u> 度 <u>47</u> 分 <u>27.526</u> 秒, <u>24</u> 度 <u>28</u> 分 <u>58.916</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110-440229-04-01-406536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7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①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本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获得翁源县发展改革局备案通过（项目代码为 2110-440229-04-01-406536，见附件 1）。项目主要为废石破碎制建筑用石，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十二、建材：11、利用矿山尾矿、建筑废弃物、工业废弃物、江河湖（渠）海淤泥以及农林剩余物等二次资源生产建材及其工艺技术装备开发”，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②《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相符性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翁源县属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经查，本项目不属于《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第二批）》（粤发改规划〔2018〕300 号）中限制类及禁止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 项目选址位于韶关市翁源县新江镇塘心村，租用塘心村大岭子地块。经查，厂址所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特殊、重要生态敏感目标，符合要求。项目选址合理。 3. “三线一单” 相符性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韶府〔2021〕10号），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1912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71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1）与“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一核一带一区”中的“一区”，即“北部生态发展区”。坚持生态优先，强化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筑牢北部生态屏障。区域管控要求如下： i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大力强化生态保护和建设，严格控制开发强度。重
---------	--

点加强南岭山地保护，推进广东南岭国家公园建设，保护生态系统完整性与生物多样性，构建和巩固北部生态屏障。引导工业项目科学布局，新建项目原则上入园管理，推动现有工业项目集中进园。推动绿色钢铁、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等先进材料产业集群向规模化、绿色化、高端化转型发展，打造特色优势产业集群，积极推动中高时延大数据中心项目布局落地。科学布局现代农业产业平台，打造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ii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对不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改。严格落实东江、北江、韩江流域等重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推动矿产资源开发合理布局和节约集约利用，提高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开采总量指标管控，加快淘汰落后采选工艺，提高资源产出率。

iii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北江流域严格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量替代。加快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养殖污染防治，推动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资源化利用。加快推进钢铁、陶瓷、水泥等重点行业提标改造（或“煤改气”改造）。加快矿山改造升级，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凡口铅锌矿及其周边、大宝山矿及其周边等区域严格执行部分重金属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相关规定。

iv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强化流域上游生态保护与水源涵养功能，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保障饮用水安全。加快落实受污染农用地的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措施，防范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超标风险。加强尾矿库的环境风险排查与防范。加强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的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强化选矿废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选矿废水原则上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为废石破碎制建筑用石，不涉及重金属和有毒有害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故不涉及重金属排放总量指标，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项目不设锅炉，

主要能源消耗为电能，符合能源资源利用要求；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项目将采取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体系完备的风险管控体系，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2) 项目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韶关市翁源县新江镇塘心村，属于“ZH44022910002 翁源县龙仙、官渡、翁城、江尾、新江、铁龙镇优先保护单元”，本项目与该单元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 管控单元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单元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	相符
	1-2.【生态/限制类】单元内一般生态空间，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原则上禁止在 25 度以上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从事采石、取土、采砂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从事非法猎捕、毒杀、采伐、采集野生动植物等活动，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进行已纳入市级及以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采矿权与探矿权的新设、延续，新设和延续的矿山应满足绿色矿山的相关要求。一般生态空间的风电项目须符合省级及以上的开发利用规划，光伏发电项目应满足土地使用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采石、取土、采砂等项目。	相符
	1-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功能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仅排放少量颗粒物。	相符
	1-4.【水/限制类】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要求，畜禽养殖禁养区内严禁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规模化畜禽养殖小区，禁养区外的养殖场应配套污染防治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类项目。	相符
	1-5.【水/限制类】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应通过实施“区域削减”，实现增产减污。铜镍钴工业废水中总锌、总镍、总砷、总汞、总钴执行《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7-2010）特别排放限值，铁矿采选工业废水中总锰、总汞、总镉、总铬、总砷、总铅、总镍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为废石破碎制建筑用石，不涉及重金属和有毒有害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相符

	1-6.【矿产/限制类】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采及冶炼过程中产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严禁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地区审批新增有镉、汞、砷、铅、铬5种重金属排放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矿产资源开采及冶炼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	相符
	1-7.【产业/鼓励引导类】大力发展“一镇一业、一村一品”，做优做强花卉、蚕桑、蔬菜、水果、中草药（南药）等特色产业，进一步延伸研发、加工、销售等产业链条，大力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提档升级。大力发展林下种植业、采集业和森林康养、森林旅游业，有效推进林业经济发展。深入落实“林长制”，着力抓好碳汇造林工程，建设构建森林生态绿色屏障。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	相符

由表1可知，本项目符合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3）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相符性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废气经相应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运营期环境空气质量仍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或参考评价标准要求，项目实施不会造成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恶化。

项目附近水体硃洞水“曲江笠麻顶—翁源虾麻石”河段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水质现状保持良好。本项目废水经压滤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作物标准后，用作厂区周边绿化，不外排。不会造成地表水环境质量降低。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项目建成后噪声经减噪措施后影响较小，仍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因此，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本项目为废石破碎制建筑用石，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各项管控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设计年产 30 万吨建筑用石，具体产品方案如表 2 所示。

表 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产能（万吨/年）
1	1-2#石	10~20mm	9
2	1-3#石	20~30mm	9
3	2-4#石	30~40mm	9
4	05#石	5-10mm	3
合计			30

2.项目组成和平面布置

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

主体工程包建筑用石生产线；

公用工程包括供水系统、供电系统、办公室；

储运工程包括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厂内运输道路；

环保工程包括三级化粪池、沉淀池、初期雨水池及喷水抑尘设施等。

本项目具体组成见表 3，厂区各建构筑物信息见表 4，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

建设
内容

表 3 项目组成表

工程名称	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建筑用石生产线	建筑用石生产线
公用工程	供水	自来水
	供电	由附近电网接入
	办公区	设置办公楼一座，1层
储运工程	堆场	设置有原料堆场和成品堆场
	厂内运输道路	运输道路拟硬底化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经1个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厂区周边绿化
		洗石废水
		经压滤机压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初期雨水	车辆冲洗废水
		经洗车槽配置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内洒水抑尘，不外排
	废气	初期雨水
		经一个初期雨水池（500m ³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固废	粉尘
		1.堆场、运输及装卸料过程采取洒水抑尘措施；
		2.生产区内设置雾炮机喷淋抑尘，减少粉尘废气。
		生活垃圾
	固废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化粪池污泥
		定期清运作为农用肥外售
	固废	压滤渣、沉渣（石粉）
		定期委外综合利用

表4 厂区建构筑物一览表

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形式	高度	备注
生产区	3000	/	/	/	露天
原料堆放区	4000	/	/	/	露天
成品堆放区	3500	/	/	/	露天
办公室	200	/	钢结构	1层, 3m高	/
厂内运输道路	400	/	/	/	拟硬底化处理
沉淀池	600m ³	/	/	/	设置3个沉淀池交替使用, 每个容积200m ³ , 池底拟硬底化处理
初期雨水池	500m ³	/	/	/	1个, 池底拟硬底化处理

3.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5。

表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编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1	颚式破碎机	912型鄂破机	1台	
2	圆锥破碎机	240型圆锥破碎机	2台	
3	圆锥破碎机	300型圆锥破碎机	1台	
4	筛分跳汰机	6080T跳汰机	10台	
5	振动筛	2.5×7振动筛	4台	
6	输送带		25条	
7	回收机	300型回收一体机	1	洗石
8	压滤机	500型板框压滤机	2台	

4.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6。

表6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用量 t/a	储存位置	来源
建筑废石	318000	原料堆场	外购

5.能耗、水耗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为电能, 预计用电量约480万kWh/a。

本项目用水总量为306604.5m³/a(2044.03m³/d), 其中循环用水量264300m³/a(1762m³/d), 补充用水量42304.5m³/a(282.03m³/d)。其中非雨天补充用水由自来水供给(282.03m³/d), 雨天补充用水由自来水(246.92m³/d)及初期雨水(35.11m³/d)供给。项目水平衡图情况见表7~表8、图1~图2。

表 7 项目水平衡表（非雨天）

单位: m^3/d

类型	用水量				用水损耗及产品带走水量	废水产生量	废水损耗量	废水回用量	废水排放量
	总用水量	新鲜用水	循环用水	初期雨水					
堆场、道路抑尘用水	13	7	6	0	13	0	0	0	0
喷淋用水	24	24	0	0	24	0	0	0	0
洗石用水	2000	244	1756	0	220	1780	24	1756	0
车辆冲洗用水	6.67	6.67	0	0	0.67	6.0	0	6	0
生活用水	0.36	0.36	0	0	0.04	0.32	0	0.32	0
汇总	2044.03	282.03	1762	0	257.71	1786.32	24	1762.32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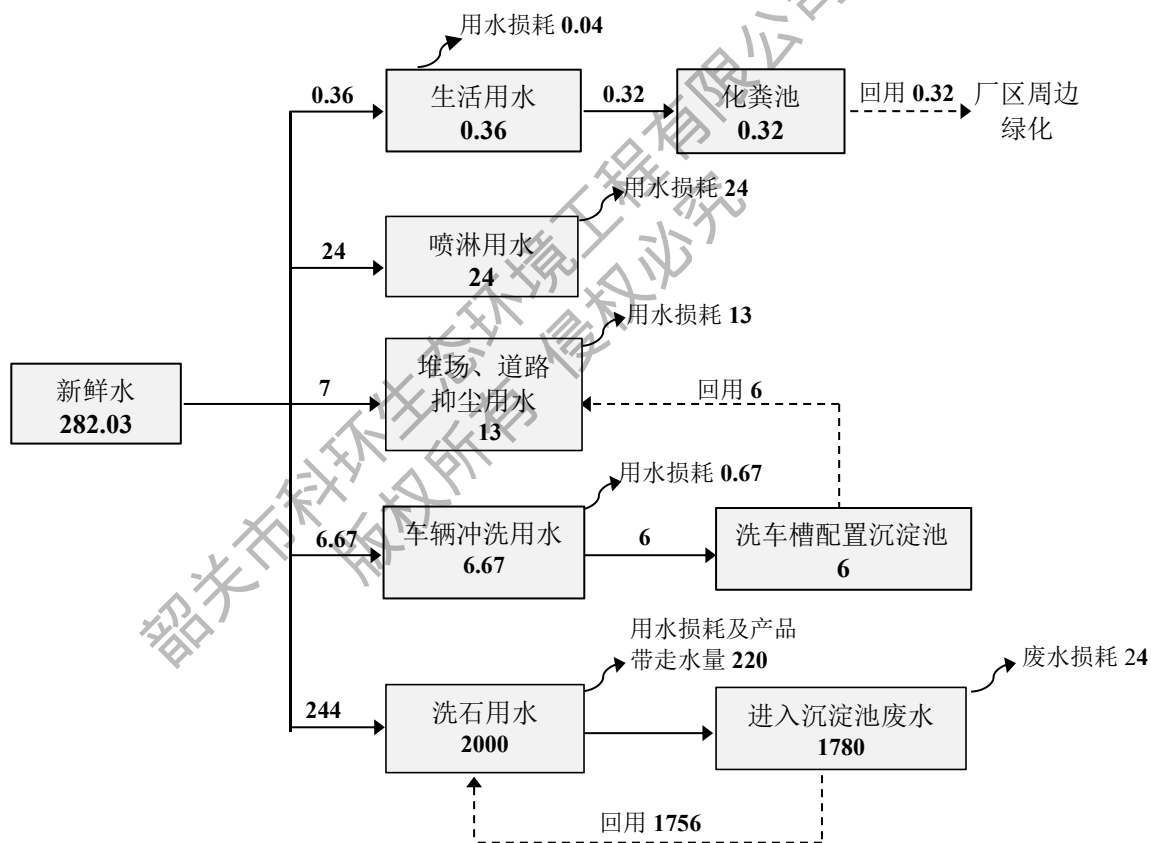
备注：车辆冲洗产生的废水（ $6\text{m}^3/\text{d}$ ）处理后回用于堆场、道路抑尘。图 1 本项目非雨天水平衡图（单位: m^3/d ）

表 8 项目水平衡表（雨天） 单位：m³/d

类型	用水量				用水损耗及产 品带走水量	废水产生 量	废水损耗 量	废水回用 量	废水排放 量
	总用 水量	新鲜用 水	循环 用水	初期 雨水					
堆场、道路抑尘用水	13	7	6	0	13	0	0	0	0
喷淋用水	24	24	0	0	24	0	0	0	0
洗石用水	2000	208.89	1756	35.11	220	1780	24	1756	0
车辆冲洗用水	6.67	6.67	0	0	0.67	6.0	0	6.0	0
生活用水	0.36	0.36	0	0	0.04	0.32	0	0.32	0
汇总	2044.03	246.92	1762	35.11	257.71	1786.32	24	1762.32	0

备注：车辆冲洗产生的废水（1m³/d）处理后回用于堆场、道路抑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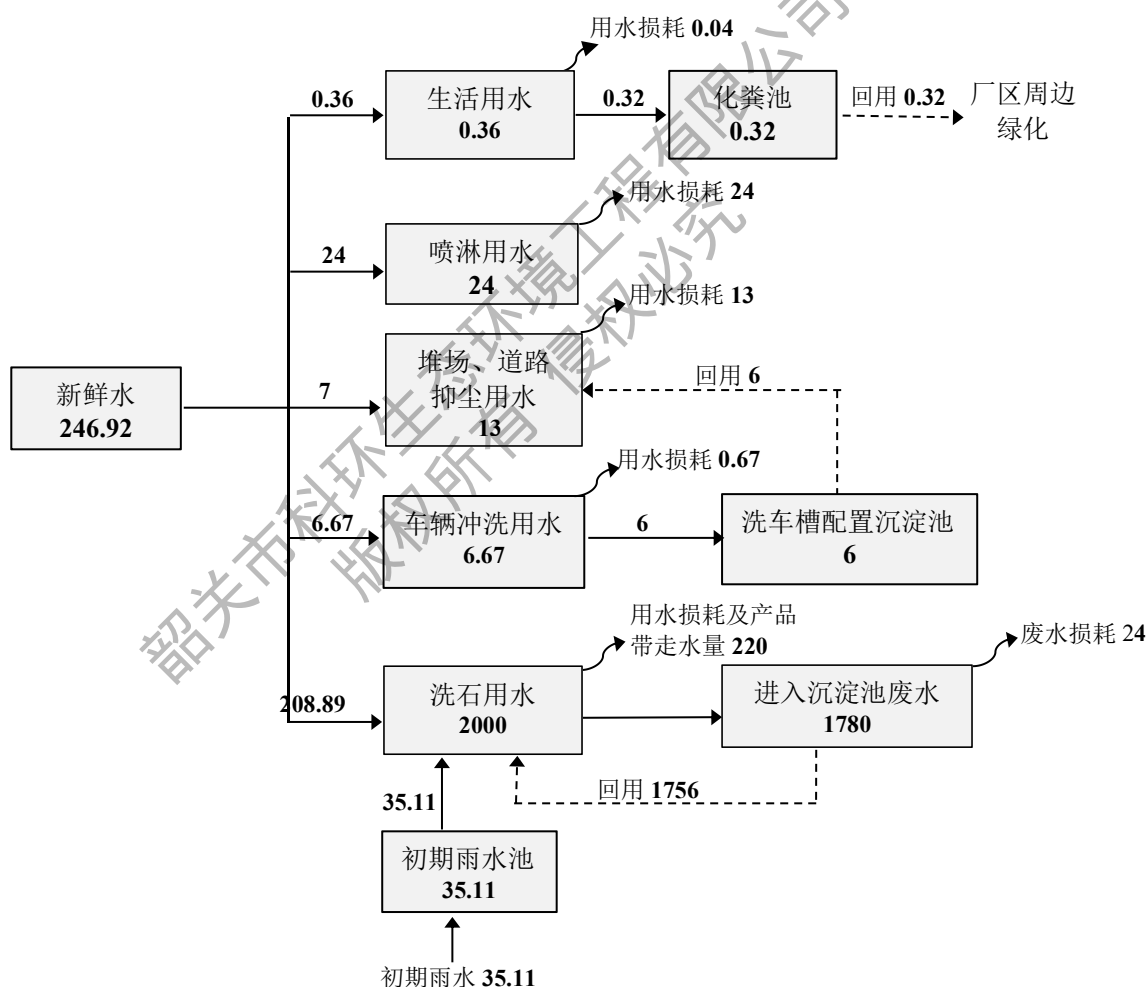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雨天水平衡图（单位：m³/d）

6.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拟劳动定员 13 人，每天 1 班生产，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150 天。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本项目建筑用石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如图 3 所示，叙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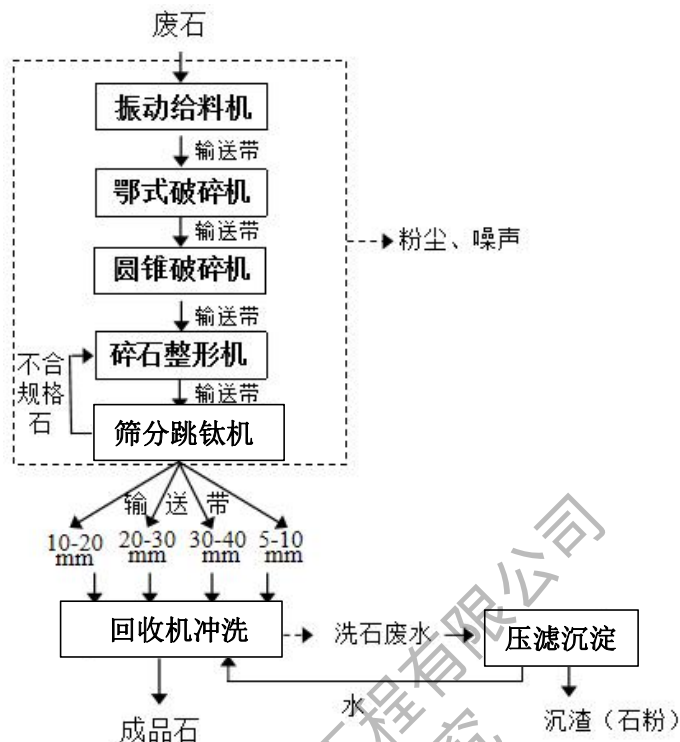


图 3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工艺流程

①破碎：用铲车直接将石块从原料堆场运送至给料机，给料机把石块均匀落至皮带运输机，并依次送入鄂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进行粗碎；圆锥破碎机出料直接进入碎石整形机进行最终破碎。破碎过程有粉尘、噪声产生。

②筛分：破碎后的石料通过皮带运输机送到筛分跳汰机，通过控制筛条密度分出主产品 1-3#石、1-2#石、2-4#石和 05#石；不符合规格的石料继续返回碎石整形机破碎。筛分过程有粉尘、噪声产生。

③洗石：筛分后的石块用水冲洗掉表面的粉尘后即成为成品。

④压滤沉淀：洗石产生的废水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流至厂内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上述工序石料全程喷水湿润以减少粉尘的产生。

(2) 产污环节：

①原料在运入原料堆场装载时以及原料破碎、振动筛分时产生粉尘。

②破碎机、振动筛、回收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

③洗石过程产生洗石废水。

④洗石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产生沉渣（主要为石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租用翁源县新江镇塘心村大岭子地块进行建设，属新建项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2.主要环境问题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各类环境要素均能达到相应的环境规划要求，无突出环境问题。
--------------	---

韶关市科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本项目所在地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功能区，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显示的环境监测数据，翁源县 2020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平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翁源县属达标区。 根据 2021 年 4 月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对韶关晟源建材有限公司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广东韶测 第（21041204）号，见附件 2），目前该区域的 TSP 日平均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限值要求。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水体为矾洞水“曲江笠麻顶—翁源虾麻石”河段。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文），矾洞水“曲江笠麻顶—翁源虾麻石”河段为Ⅲ类水功能区，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矾洞水汇入横石水“始兴黄茅嶂—英德市龙口”河段，横石水为Ⅲ类水功能区，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项目所在地水系图如图 5 所示。 本报告引用《广东彤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合成树脂新型材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横石水环境监测数据（监测时间：2019 年 7 月 29 日~7 月 31 日），监测结果见表 1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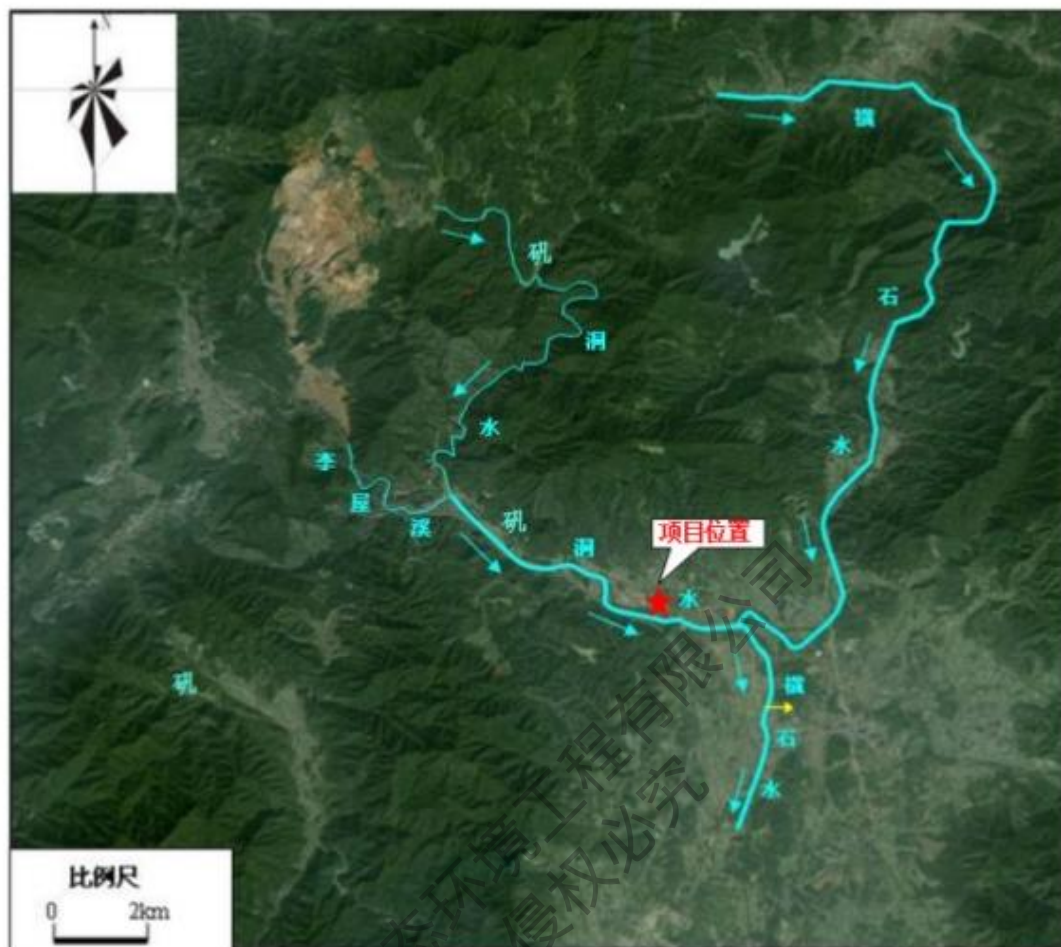


图5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由监测结果可得知：各监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横石水水质现状总体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翁源县新江镇塘心村，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地下水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本报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5.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

因此本报告不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6.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产业园区外建设单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韶关市翁源县新江镇塘心村，租用新江镇塘心村大岭子地块，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报告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7.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所在区域无明显环境问题。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良好。

8.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如表 12 所示。

表 12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序号	类别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依据
1	大气	否	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2	地表水	否	废水不直接排放
3	地下水	否	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4	声环境	否	不开展
5	土壤	否	不开展
6	环境风险	否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7	生态影响	否	不涉及河道取水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居住区主要为龙底村和塘心村。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压滤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收集至厂内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作厂区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附近水体为砚洞水“曲江笠麻顶—翁源蛤蟆石”河段。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选址位于韶关市翁源县新江镇塘心村，租用塘心村大岭子地块，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3，分布情况见附图 3。

表 1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塘心村	居民区	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二类区	N	70
龙底村	居民区	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二类区	N	160
砚洞水“曲江笠麻顶—翁源蛤蟆石”河段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	III类水	S	180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建设期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扬尘，属无组织排放源，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其排放限值为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ext{mg}/\text{m}^3$ 。

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破碎及筛分粉尘、堆场扬尘、物料装卸粉尘、汽车扬尘。上述粉尘均为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为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不超过 $1.0\text{mg}/\text{m}^3$ 。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建设期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全部用于扬尘点洒水，不外排。施工人员不在现场食宿，无生活污水产生。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洗石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及员工生活污水。洗石废水经压滤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收集后经洗车槽配置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道路降尘，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作物标准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不外排。具体数值见表14。

表 1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摘录） 单位：mg/L

指标名称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标准限值	5.5~8.5	≤200	≤100	—	≤100

3.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噪声限值，即昼间低于 70dB（A），夜间低于 55 dB（A）。

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排放标准要求，即昼间低于 60dB（A），夜间低于 50dB（A）。

	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厂内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总量 控制 指标	由于本项目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绿化，不外排；因此本报告建议不分配 COD、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为：颗粒物 2.69t/a，均属无组织排放，建议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1.施工扬尘 建设单位拟采取“洒水降尘；覆盖运输，保持车辆整体整洁，防止沿途撒漏，清理撒漏现场；定期清洗施工场地出入口”等防止扬尘措施。 2.废水 场地内设置临时沉淀池，对施工废水收集处理后用于扬尘点洒水降尘，不外排。 3.噪声 采取的施工噪声防治措施有： （1）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加强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2）现场布置高噪声设备时应尽量远离住宅，且避免在居民休息时间使用，并进行一定的隔离和防护消声处理，施工期工地周围应设置不低于 2 米的遮挡围墙或遮板，并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控制施工时间，禁止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8:00）施工；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加强管理，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措施。 （3）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按规定组织车辆运输，合理规定运输通道。经过居民区时，车辆应限速行驶，减少鸣笛。 4.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尽量在场内周转，就地用于回填、绿化、道路等，无法回填的堆放于指定地点，由施工方统一清运至主管部门指定地点工程渣土消纳场处置。 5.施工期水土流失 施工期可能导致水土流失的主要原因是降雨、地表开挖和弃土填埋等，根据“谁开发谁保护，谁造成水土流失谁负责治理”的原则以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确定本工程水土防治责任范围主要包括主体工程施工区、施工临时场地、临时堆土场、施工便道、中转料场及弃渣场等。根据项目建设区内的地形条件和自然条件以及建设项目施工工艺和施工区具体特点，结合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划分，遵照治理措施布局合理、技术指标可行、经济有效的原则，防治分区划分为主体工程防治区、临建设施防治区（包含施工
--------------------------------------	---

临时场地防治区、临时堆土场防治区、施工临时便道防治区、中转料场防治区)及弃渣场防治区。

防治措施：根据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预测分析和划定的防治责任范围，以及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防治内容，确定不同的防治区采用不同的防治措施及布局，统筹布局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表 15 分区防治措施

分区	治理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主体工程防治区	厂周边场地覆土、植草绿化	基坑顶部周边临时排水沉沙
临时场地防治区	覆土、植草绿化	填土草包临时拦挡、场地临时排水沉沙、覆盖薄膜
弃渣场防治区	覆土、植草绿化	填土草包临时拦挡、场地临时排水沉沙

6.生态环境和景观的影响

本工程施工对生态、景观环境的影响主要是：

①施工期间的填挖土石方破坏自然景观。工程在取土填土后裸露表面被雨水冲刷后将造成水土流失现象，对景观也会产生破坏影响。

②施工过程开挖地表，坑坑洼洼，影响景观；使原地表层的地下水层和排水系统受到一定影响。

③施工工地内运转的建筑机械、无序堆放的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也将造成杂乱现象，有些还会持续到运营初期。更主要的是在施工后期，若不进行及时的植被恢复，将对景观产生一定的不良的影响。

④该项目在施工期内将增加周围地区的扬尘量，给人空气污浊的感觉。

⑤施工中土壤结构会受到破坏，土壤抵抗侵蚀的能力将会大大减弱，在暴雨中由降雨所产生的土壤侵蚀，将会造成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严重的水体流失。

减缓措施：①施工期合理施工布局，有计划地施工，避免大面积开挖，减少裸地面积，将基础开挖工作安排在晴天进行、弃土建筑垃圾及时清运、雨天对没有及时清运的物料和临时土方进行遮盖等，防止水土流失；

②管道施工分层开挖分层回填，表土单独集中堆放，及时采取拦挡、截排水等临时防护措施加以防护，后期用于绿化用途；

③工程建成后，对空地进行了绿化，并保证绿化率及植被在该区域内均匀分布，绿化植物以翁源本地物种为宜，并使植物的种类尽可能地多样化。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及筛分粉尘、堆场扬尘、物料装卸粉尘、汽车扬尘。 (1) 破碎及筛分粉尘 ①污染物产污系数 破碎、筛分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本项目参考《逸散性工业颗粒物控制技术》中的颗粒的“逸散尘排放因子”，砂和砾石（破碎和筛分）的起尘量为 0.05kg/t。 ②污染物产排情况 (2) 堆场扬尘 ①污染物产污系数 本项目成品石经水洗后表面湿润，成品堆场不易起尘，成品堆存过程产生的扬尘可忽略不计。 本项目堆场扬尘主要来源于原料堆场，原料堆场面积4000m²，原料堆放过程中，当表层水分挥发后，会形成表面粉末料，在干燥或大风的天气，容易产生扬尘。起尘量按以下公式计算： $Q_m = 11.7U^{2.45} \cdot S^{0.345} \cdot e^{-0.5W}$ 式中：Q_m——堆场起尘量，mg/s； W——物料含水量，取含水率10%； S——堆场面积（m²），为原料堆场面积4000m²； U——起尘风速（m/s），取翁源县近20年平均风速1.73m/s； ②污染物产排情况 按上述公式计算，如不采取任何控制措施，起风天气堆场的起尘量约为746.09mg/s，即9.67t/a（起尘时间按24h/d、150d/a计）。 在生产过程，工作人员需根据实际情况实时的向堆场表面喷洒适量的水，保证堆场物料处于湿润状态，降低扬尘产生量；在平时物料堆放过程（尤其是大风天气），采用防尘网（或彩条布）进行覆盖；通过采取上述控制措施，能够降低约90%的堆场扬尘量，则堆场扬尘在采取有效措施产生量约为0.97t/a，属于无组织排放。 (3) 物料装卸粉尘
----------------------------------	--

①污染物产污系数

本项目成品石经水洗后表面湿润，装车过程产生的粉尘可忽略不计，因此本项目物料装卸粉尘主要指原料卸车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起尘量可参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text{物料装卸起尘量: } Q=113.33U^{1.6}H^{1.23}e^{-0.28W}$$

式中：Q—物料装卸起尘量，mg/s；

U—平均风速，m/s，取翁源县近20年平均风速1.73m/s；

W—物料含水量，取含水率10%；

H—物料落差，m，取1.5m。

②污染物产排情况

原料每次卸车所用时间按1.5min计，车辆装载车辆均为30t自卸车，按每次满载，每年共30万吨成品建筑用石装载量共需10000辆次，总共卸车时间为250h。根据以上计算，装卸过程的粉尘产生量为0.39t/a。建议在原料出场时喷水湿润降尘的同时，尽可能选择无风或微风的天气条件下进行装卸；抑尘效率以90%计，则本项目物料装卸粉尘量为0.04t/a，属于无组织排放。

(4) 汽车扬尘

①污染物产污系数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②污染物产排情况

建设项目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距离按200m计，平均每天发车空、重载各10000辆次/年；空车重约10t，重车重约40t，以速度10km/h行驶。建设单位拟对厂区内运输道路进行硬底化，道路路况以0.1kg/m²计，则本项目汽车动力起尘量为0.87t/a。通过对进出车辆轮胎冲洗、路面定时洒水，粉尘量可减少90%，道路扬尘排放量为0.09t/a，属无组织排放。

(5)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建设单位拟在生产区内设置雾炮机喷洒水雾降尘及在厂区内对料堆、运输道路等定时洒水，可有效降低起尘量，废气污染控制措施是可行的。

(6)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厂区无组织粉尘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监控限值要求。可见本项目废气均能满足相应标准的排放限值要求。

翁源县属达标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塘心村）约 70 米，本项目采用的废气防治措施切实可行，可保证废气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如见表 16，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17，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18。

韶关市科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表 16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 m³/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破碎、筛分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	生产区内设置雾炮机洒水雾抑尘	/	/	90%	/	/
2	堆场扬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	原料堆场表面洒水润湿物料降尘，物料堆放过程采用防尘网（或彩条布）进行覆盖	/	/	90%	/	/
3	装卸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	在原料出场时喷水降尘	/	/	90%	/	/
4	汽车扬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	进出车辆轮胎清洗，厂内道路定时洒水	/	/	90%	/	/

表 17 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

排放形式	污染源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废气量 Nm ³ /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mg/m ³
无组织排放	厂区	破碎、筛分	颗粒物	/	15.90	/	1.59	/	1.3250	1.0
		堆场扬尘	颗粒物	/	9.67	/	0.97	/	0.8083	1.0
		装卸粉尘	颗粒物	/	0.39	/	0.04	/	0.0333	1.0
		汽车扬尘	颗粒物	/	0.87	/	0.09	/	0.0750	1.0
合计			颗粒物	/	26.83	/	2.69	/	2.2416	1.0

表 18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设施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手工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堆场及道路抑尘用水、生产线喷淋用水、洗石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及生活用水。其中堆场及道路抑尘用水、生产线喷淋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或蒸发，不外排；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洗石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及厂区初期雨水。 (1) 堆场及道路抑尘用水 为减少厂区扬尘产生量，建设单位拟每天定时对堆场喷淋水抑尘；对原料堆场平均每天洒水 3 次，对成品堆场平均每天洒水 2 次，用水量约 $0.6\text{L}/\text{m}^2 \cdot \text{d}$；项目原料堆场面积约 4000m^2，成品堆场 3500m^2，因此该部分用水量为 $11.4\text{m}^3/\text{d}$。 项目运输道路面积约 400m^2，按平均 $2\text{L}/\text{m}^2 \cdot \text{次}$，每天洒水 2 次。则道路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1.6\text{m}^3/\text{d}$。 综上，堆场及道路抑尘用水量为 $13\text{m}^3/\text{d}$、$1950\text{m}^3/\text{a}$，该部分水最终全部蒸发，无废水排放。 (2) 生产线喷淋用水 为了减少工程运行时粉尘排放量，建设单位拟在生产区内设置雾炮机喷淋降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喷淋用水量为 $24\text{m}^3/\text{d}$、$3600\text{m}^3/\text{a}$，这部分水最终全部蒸发，无废水排放。 (3) 洗石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振动筛筛分出的各规格石块均需用水清洗，平均清洗每吨产品需要使用 1m^3 水。本项目年产 30 万吨建筑用石，则项目正常工况下洗石用水量为 30 万 m^3/a ($2000\text{m}^3/\text{d}$)。 产品在冲洗过程中用水损耗按 1%计，即 $3000\text{m}^3/\text{a}$ ($20\text{m}^3/\text{d}$)；清洗回收后的成品中含水率为 10%，则由成品带走的水分含量为 $30000\text{m}^3/\text{a}$ ($200\text{m}^3/\text{d}$)。因此，本项目洗石用水损耗及成品带走水量为 $33000\text{m}^3/\text{a}$ ($220\text{m}^3/\text{d}$)，产生的洗石废水量为 $267000\text{m}^3/\text{a}$ ($1780\text{m}^3/\text{d}$)。 洗石废水经压滤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洗石废水压滤沉淀处理
----------------------------------	---

后有压滤渣和沉渣产生，主要为破碎、筛分过程中附着在石料表面的石粉，石粉产生量约 12000t/a（以湿重计），含水率约 30%；则沉淀沉渣带走水分（即废水损耗量）约 3600m³/a（24m³/d）。

因此，本项目洗石工序需补充水量为 36600m³/a（约 244m³/d）。

（4）车辆冲洗废水

为减轻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二次扬尘，本项目在厂区设置车辆清洗槽，对进出车辆轮胎进行冲洗以减少起尘量。本项目物料出厂年运输量约 10000 次，按照经验数据，轮胎冲洗废水为 100L/辆，则冲洗水用量为 1000m³/a（6.67m³/d），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即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900m³/a（6.0m³/d）。车辆冲洗废水收集后经洗车槽配置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道路降尘，不外排。

（5）生活污水

本项目拟劳动定员 13 人，均不在厂区内住宿。均不在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 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用水量按 28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0.36m³/d，合计 54m³/a，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32m³/d，合计 48m³/a；其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200mg/L、BOD₅：150mg/L、SS：150mg/L 和 NH₃-N：20mg/L。

（6）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主要为下雨前15分钟冲刷本项目建设区形成的废水，该废水含悬浮物浓度较高，需进行收集处理。考虑暴雨强度与降雨历时的关系，假设日平均降雨量集中在降雨初期3小时（180分钟）内，估计初期（前15分钟）雨水的量，其产生量可按下述公式进行计算：

年均初期雨水量=所在地区年均降雨量×产流系数×集雨面积×15/18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2.3-1993）中表15推荐值，本项目堆场、生产区、道路等参照砖砌地面的产流系数取值0.8，所在地区年降雨量为1755.5mm，本项目集雨面积约24000m²，初期雨水收集时间占降雨时间的值为15/180=0.083。通过计算，本项目的初期雨水产生量约为

2808.8m³/a, 35.11m³/d (按韶关年均降雨天数80天计)。初期雨水中主要污染物为SS, 收集至厂内初期雨水池沉淀处理后, 回用于生产。

一次初期雨水量按广东省韶关市暴雨强度公式计算:

$$q = 958 (1 + 0.631 \lg P) / t^{0.544}$$

$$Q = q \times \psi \times S$$

式中: q ——暴雨强度, 单位: 升/秒·公顷;

P ——重现期, 一般取1~3年, 本项目取2年;

t ——降雨历时, 本项目按15min算;

ψ ——径流系数, 综合径流系数在0.7~0.85, 本项目取0.8;

S —— S 汇水面积, 本项目取24000m², 为2.4ha;

Q ——雨水流量, 单位: 升/秒。

代入计算得暴雨强度 $q=261.28$ 升/秒·公顷, 根据收集面积计算得雨水流量 Q 为501.66升/秒; 初期雨水收集时间按15min算, 则一次降雨过程的初期雨水最大量为451.49m³。本项目拟在厂内设置总容积为500m³的初期雨水池, 有充足容量容纳厂区初期雨水。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污水产排情况见表 19。

表19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污水总产排情况

污染物		pH 值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48m ³ /a)	产生浓度 (mg/L)	6~9	250	150	150	30	20
	产生量 (t/a)	/	0.012	0.007	0.007	0.001	0.001
洗石废水 (267000m ³ /a)	产生浓度 (mg/L)	/	/	/	17000	/	/
	产生量 (t/a)	/	/	/	4539	/	/
车辆冲洗废水 (900m ³ /a)	产生浓度 (mg/L)	/	/	/	1000	/	/
	产生量 (t/a)	/	/	/	0.9	/	/
初期雨水 (2808.8m ³ /a)	产生浓度 (mg/L)	/	/	/	1000	/	/
	产生量 (t/a)	/	/	/	2.81	/	/
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 不外					

	排；洗石废水经压滤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槽配置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道路洒水抑尘，厂区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7）水污染控制和水污染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①生活污水 建设单位拟厂内设置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收集预处理。 三级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 三级化粪池是广泛使用，成熟稳定的生活污水处理技术，可有效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易生化处理污水。 ②洗石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 本项目洗石废水经压滤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槽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道路洒水，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根据前文分析结果，洗石废水产生量为 267000m³/a（1780m³/d），本项目设有 2 台 500 型板框压滤机，单台压滤机设计处理能力为 120m³/h，压滤后的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3 个 200m³ 的沉淀池交替使用，有充足的容量对洗石废水进行收集及处理。 沉淀池的工作原理是利用水流中悬浮杂质颗粒向下沉淀速度大于水流向流动速度、或向下沉淀时间小于水流流出沉淀池的时间时能与水流分离的原理实现水的净化；在初沉池应用沉淀原理可以去除水中的悬浮物和其他固体物。本项目洗石废水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主要是石粉跟少部分粒径较小的碎石，沉降性较好；颗粒物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能较好的跟水分离。 根据前文分析结果，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量 6m³/d，建设单位拟在洗车槽配置一个容积为 10m³ 沉淀池对该废水收集；项目一次降雨过程的初期雨水最
--	--

大量为 451.49m³，建设单位拟在厂内设置一个总容积为 500m³ 的初期雨水池，有充足容量收纳厂区初期雨水。

因此，本项目沉淀池有充足容量对本项目洗石废水、车辆冲洗废水进行收集处理，处理措施有效；初期雨水池有充足容量收纳厂区初期雨水；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是有效、可行的。

(8)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广东彤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合成树脂新型材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横石水环境监测数据，横石水水质现状总体较好。本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污染影响减缓措施有效、可行，污水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放信息见表 20，废水监测计划见表 21。

韶关市科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表 2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不外排	/	TW001	三级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处理	/	/	/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作物标准后，用作厂区周边绿化，不外排。
2	洗石废水	悬浮物	不外排	/	TW002~TW003	板框压滤机	压滤	/	/	/	洗石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TW004~TW006	沉淀池	沉淀池沉淀处理	/	/	/	

表 21 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设施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手工	1 次/年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作物标准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器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生产设备的噪声源强详见表 22。

噪声源	设备名称	产生强度/dB (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dB (A)	持续时间
生产区	颚式破碎机	90~95	基础减震、安 装橡胶或金属 弹簧减震器、 距离衰减	80~85	9:00~17:00
	筛分跳钛机	80~85		70~75	
	圆锥破碎机	90~95		80~85	
	回收机	80~90		70~80	
	皮带输送机	70~75		60~65	

建设单位拟采用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加强保养和维护；

②尽负责对操作工人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设备；

③对设备运行时振动产生的噪声，设计时将采取减振基础；

④合理进行厂区平面布置，尽量将高噪声生产设备布置在远离居民的一侧，同时加强厂区绿化，有效阻隔和降低噪声传播。

⑤加强厂区绿化，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起到降低噪音的效果。上述防治措施经济投资小，技术上简单可行，最终降噪效果可达 10~15dB（A），可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本项目建设布局合理，噪声防治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4.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3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98t/a，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化粪池污泥

	本项目设置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有化粪池污泥产生，产生量按处理污水量的 0.5‰计，为 0.024t/a，作为农用肥外售给当地农民。 ③沉淀池沉渣 项目设置沉淀池对项目洗石废水进行收集沉淀处理，有沉渣产生，沉淀沉渣主要为破碎、筛分过程中附着在石料表面的石粉，石粉产生量约 12000t/a，属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成品堆场，建设单位拟定期清运外售。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23。
--	---

韶关市科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表 23 本项目固体废物信息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或处置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员工工作、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无	固体	无	0.98	生活垃圾收集点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0.98
2	生活污水处理	化粪池污泥	一般固废	无	固体	无	0.024	化粪池	外售资源化	0.024
3	洗石废水沉淀处理	沉淀池沉渣	一般工业固废	无	固体	无	12000	成品堆场	外售资源化	12000

韶关市科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5.地下水 本项目场内运输道路、沉淀池、初期雨水池等均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硬底化设置，对生产废水能做到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 6.土壤 本项目场内运输道路、沉淀池、初期雨水池等均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硬底化设置，对生产废水能做到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 7.生态 本项目位于韶关市翁源县新江镇塘心村，租用塘心村大岭子地块，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8.环境风险 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产品均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因此本报告不开展环境风险分析。 9.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10.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 942-2018），本项目提出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如表 24 所示。
----------------------------------	--

表 24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1 次/年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作物标准
噪声	企业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11. 污染物排放清单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清单如表 25 所示。

表 25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清单

污染源		拟采取的环保设施	排放去向	污染物	最终排放浓度 (mg/m³)	最终排放速率 (kg/h)	最终排放量 (t/a)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废气	厂区	生产区内用雾炮机喷洒水雾抑尘,厂区内洒水抑尘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2.2416	2.69	1.0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用于厂区周边绿化,不外排	COD	/	/	/	/	/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旱作作物标准
				NH3-N	/	/	/	/	/	
	洗石废水	沉淀池	回用于生产	SS	/	/	/	/	/	/
	车辆冲洗废水	洗车槽配置沉淀池	道路洒水	SS	/	/	/	/	/	/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池	回用于生产	SS	/	/	/	/	/	/
噪声	厂界噪声	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消声减振等措施等		Leq [dB (A)]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不排放						
	化粪池污泥	作为农用肥外售								
	压滤渣、沉渣(石粉)	外售资源化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区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DW00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三级化粪池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作物标准
声环境		厂区	机械噪声	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消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排放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化粪池污泥、压滤渣和沉淀池沉渣(石粉)定期清理外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内运输道路、沉淀池、初期雨水池拟硬底化设置,能做到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韶关翁源县兴顺矿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选址于韶关市翁源县新江镇塘心村大岭子地块，建设年产碎石 30 万吨加工项目。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选址合理。对于项目建设期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建设单位提出了切实可行有效的治理措施，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韶关市科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2.69	0	2.69	+2.69
	二氧化硫	0	0	0	0	0	0	0
	氮氧化物	0	0	0	0	0	0	0
	VOCs	0	0	0	0	0	0	0
废水	COD	0	0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0	0	0	12000.024	0	12000.024	+12000.024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0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0.98	0	0.98	+0.9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